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5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000659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59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實習學生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實習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97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彰顯師資培育專業，協助教育實習學生瞭解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知能與技巧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研習課程每班上限20人，採線上授課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bit.ly/tpdntnu>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110學年度期間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2堂課計6小時。

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：3小時。

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小時。

教務處 110/07/30 16:06



110000473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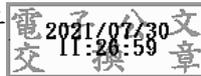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至10月間，共辦理29班次。

(四)認證審查：完整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認證審查；另需於執行並提交專業實踐事項之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書及研習日程表各1份，培訓研習資訊同步發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中。倘另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-1228，email：ntnutdo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